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JHFKAX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24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3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7元，共计募集资金522,361,910.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7,357,790.56元后的余额为515,004,119.44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划入本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1000030001564326银行账户。另扣减剩余部分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01,78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6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401,786.4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12,401,786.44
加：利息收入	85,424.19
减：手续费支出	35.00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85,389.19
2023年9月30日净额	-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2,401,786.4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0,000.00元，合计514,381,786.44元进行了置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2,401,786.4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0,000.00元，合计514,381,786.4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13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1,240.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240.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2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51,2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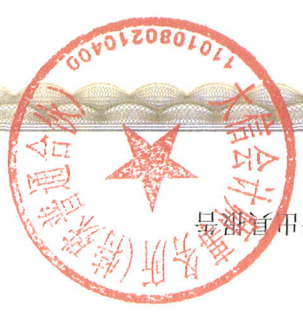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证书序号：00173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2019.4.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7

2019.5.21

姓名 刘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67111215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继续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继续登记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7030226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 日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郎永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22198109293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郎永刚
证书编号: 110000100188



证书编号: 11000010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